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的2024年度专项政策评价和全面绩效评价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专项政策评价和全面绩效评价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为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22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0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